**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2頁至第9頁）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2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1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10頁至第19頁）

三、本院統計室編製2016年「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20頁，性別圖像另附）

四、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及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21頁至第36頁）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蔡委員宗珍（許政務次長舒翔代）、周委員弘憲（常務次長其梅代）、郭委員芳煜、李委員繼玄、陳委員皎眉、張委員明珠、張委員瓊玲、羅委員燦煐、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劉專門委員淑娟代）、周組長秋玲、熊組長忠勇（卞科長亞珍代）、闕主任惠瑜、謝執行秘書惠元

出席者請假：何委員寄澎、葉委員德蘭、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陳主任盛能、黃主任美媛、江科長文瑩、陳科員毓羚

銓敘部：鄭參事政輝、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李專門委員昭賢、柯專門委員敏菁、陳簡任視察桂春、高簡任視察玉燕、官專員長偉、黃專員慧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何簡任秘書憶華、施簡任秘書佩萱、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1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1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12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一)同意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應繼續列管之意見，理由有二：1.本案仍在持續進行中，尚未完成。2.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執行情形，核處意見為「建請結案（體能測驗部分併『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追蹤管制」，如同意該案核處意見，本案亦應繼續列管，俾期一致。(二)考選部委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案，建議近期可採行兩方案：1.維持現有項目，因有常模可供訂定及格標準參考；2.如改為相同項目，可根據歷年施測成績之百分等級，訂定及格標準，如果認為警察應跑得比50%或60%的人快，可將男性及格標準訂為男性的50%或60%、女性及格標準訂為女性的50%或60%。只要男、女及格標準之百分等級相同，即為合理；如擇定某一標準，男性90%通過，女性僅10%通過，即為不合理。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修正草案業經考選部報院，並排定於106年5月3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該草案所定1200公尺跑走之及格標準，仍為上次會議提報之男性350秒、女性380秒，與本次會議提報委託研究案建議不一致。(三)又該草案未依第10次會議，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決議，即先報院審議。關於本案究應先提報本委員會，或俟小組審查會討論後再予提報，請教部之處理程序為何？

許次長舒翔：本部原則儘量依照用人機關需求訂定相關標準，用人機關要求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相同，本部則考量測驗項目相同，而及格標準應有所差異。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業已報院審議，如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所決議，本部將於小組審查會時報告說明。

張委員明珠：本委員會105年4月25日第10次會議業經決議：「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已確立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決策或議題需提報性別平等小組或委員會的原則。關於體能測驗部分，併同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列管，是可以接受的方案，但上次會議委員已針對相關內容有所討論及建議，當時結論係請部參照委員意見再作考量，惟院5月3日小組審查會將審查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並未配合檢討修正，請教部有否將委員建議與上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納入考量？或完全依內政部建議提報？提醒部對於委員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宜先行審慎考量後再報院，完備報院程序。

黃委員翠紋：關於上次會議對所提疑問：(一)去年的委託研究案與過往委託研究有何差別？(二) 警察、海巡、消防等執法部門人員所需，有別於一般人民的體適能為何？從研究結論建議採行的兩方案，看不出有具體的發現。考選部歷年委託研究案，對於執法部門所需體適能，有無較為清楚之方向，可供執法部門參考？或可否請執法部門（如：警政署、消防署）訂定客觀標準，供考試院審查？否則討論多年，仍在原地打轉，此次委託研究結論，似亦未提供較為具體的標準。

陳委員皎眉：(一)不能僅以「用人機關需求」為由，即依其需求照單全收，因用人機關需求每次都不一樣。例如，103年甫以「屈臂懸垂」、「引體向上」通過比率高達90%，鑑別力不大為由，改考「立定跳遠」，認為需要有爆發力。但現在又擬改考「負重跑走」，且據內政部預測，通過者達90%，則修改理由為何？部應有立場。(二)既然法規研修時，已委託研究，何以不等委託研究有所結論？不致有現在修法內容與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不同情形。請教考選部對於本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針對涉及性別相關之重要事項，應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如何處理？

許次長舒翔：今後程序上本部會特別注意，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及重大政策，均會提報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定：(一)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三、本院統計室編製2015年「考試院性別圖像」英文版情形，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一)針對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承辦單位僅於「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予以回應，並未於「9-2參採情形」配合修正；9-1既已說明性別統計無從依受益對象之類別再作細分，建議配合於9-2-2說明未參採的理由。(二)有關8-1-3「對於不同性別」將產生不同結果，勾選「否」一節，從4-1-3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女性請領失能給付者較多來看，規範對象雖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但執行結果確實會因性別而有不同。個人認知，本修正草案8-1-3似應勾選「是」；對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8-1-3亦勾選「是」，因此勾選「是」，應無疑義。

陳委員皎眉：贊同黃委員兩案採取一致作法之意見，規範對象與執行方式雖無差異，但確實因性別而產生不同結果。

張委員瓊玲：上述兩案勾填選項差異，涉及審查委員之認知。事實上，銓敘部在兩案評估表之8-1-3，均勾選「否」，退休撫卹法草案係遭審查委員建議改勾選為「是」，銓敘部也從善如流，應予肯定；而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程序之委員，會認同銓敘部的意見，推測起來，有可能係一時未察覺而為之。建議銓敘部同仁在承辦相關案件時，能發揮性別關聯度的想像力，多多思考勾選「是」的可能性為宜。

羅委員燦煐：依個人參與計畫案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審查法案條文時，有時必須先有性別統計，始能評估某一條文對於性別差異有無影響。然而審查當時，並無相關統計數據，即使要求機關提供，到最後綜合分析時，仍有部分資料因之前未蒐集而無法取得性別統計。此一情形應非個案，爰提出建設性建議如下：如果審查委員要求提供之性別統計，目前因各種因素無法提供，可透過此程序參與，請相關單位考慮增加性別統計圖像的變項或相關資料庫之統計項目，並設法蒐集相關資料做成統計，以避免前述問題重複出現。

范委員國勇：重大計畫與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很大不同。因法案之文字，大多較為中性及抽象，如果沒有統計數據，確實難以進行評估。以個人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災緊急應變相關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為例，譬如在金山、萬里、石門等地實際撤離時，老幼之撤離方式，和年輕健康者即有不同；僅由法案文字，很難對實務作法有全面瞭解。

**決定：(一)本報告准予備查，請銓敘部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關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統計數據，請部會儘量配合提供。**

**五、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張委員瓊玲：銓敘部關鍵績效指標1「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機關目標值、實際值及達成率均為100%，請教此處「各機關」之範圍？如係全國各機關，對於部分組成人員之性別為較陽剛屬性之機關而言，實屬不易，果若其然，則應視為本院重大政績之一；但如非指全國各機關均達100%，建議文字應清楚敘明。

范委員國勇：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所列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7個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是否均在今年底前屆滿，得予改聘？

黃委員翠紋：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以數值而非百分比表示之理由為何？試題檢視係如何執行？係針對所有試題科目均進行檢視，或抽選考試科目？

許次長舒翔：(一)本部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均已完成改聘，達到百分之百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二)關鍵績效指標3目標值「1」，指辦理試題檢視1次。

次長其梅：有關「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之目標值，指全國各機關，惟有但書排除「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的特殊狀況，所以張委員剛才所提組成為較陽剛的機關，是要排除的。

張委員瓊玲：(一)對於考選部之部分，呼應黃委員所提之意見，個人認為試題檢視的「1」代表全部，但可以分階段進行。例如本年度的「1」代表社會科學類，下年度的「1」代表醫學類，這樣列「1」數值就不是問題，也是代表我們考選部已努力進行試題檢視，重點是檢查到就對了。(二)從保訓會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之性別比率來看，愈到高層，女性比率愈低，到最高階的決策發展訓練，女性僅占12.5%（僅有1人），此即我們一再呼籲女性決策人材培育非常重要的原因；對於女性人才的培育，未來還有很大的期待與進步空間。

吳委員志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對於女性教師較多的國中、小學，有但書例外規定，否則特定性別者將成為萬年委員。公務機關雖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議至少將規則寫清楚，大家能接受，也不會讓人望文生義。否則機關成員98%都是男性，如何湊成三分之一女性委員？

郭委員芳煜：從統計數字可以清楚看出，過去職務愈高，女性比例愈低，不可否認。但近年經過我們的努力與各層級機關的宣導，此一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譬如，105年管理發展訓練女性占參訓人員比率為38%，106年提高到56%，已高於男性的44%；雖較高階的領導發展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尚有努力空間，但相較過去已大有改善，值得欣慰。

許次長舒翔：有關試題檢視目標值之呈現方式，本部將於備註敘明，儘量調整增加檢視試題套數與命題大綱之數量。

羅委員燦煐：行政院要求所屬部會提報成果指標，似乎有3年的期限，可以對照前2年的達成率，以及部會自我期許的比率或數值有無提升。建議考試院參採上開作法，以瞭解明年度目標值之設定是否與今年相同，或有其他更為策進、精進之作法。

陳委員皎眉：羅委員所提建議值得思考。譬如，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而言，每個機關列出近3年達成率會比較清楚，否則每年目標值不同，還必須回溯其目標值為何。再如試題檢視之達成率，必須看每年的目標為何，國家考試科目試題眾多，無法全面檢視，但可以有重點；如果知道每年度重點，比較可以知道達成率，可再研究較為適當的方式。又如簡任官等的性別比例，個人從到考試院即非常注意每年的變化，以決策發展訓練為例，參訓人數僅為個位數字，增減一人對性別比例的影響就很大。

**決定：(一)本報告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主管部會參考。**

**(二)請各部會未來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3年（推動未達3年者，列出前1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35分。

主席： 伍　錦　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2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一)**

|  |  |  |  |
| --- | --- | --- | --- |
| 列管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 | **考選部** | 一、查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6年2月10日函陳鈞院審議，經同年5月3日小組審查會審查後，部分委員認體能測驗項目修正及握力標準提高，恐未考慮性別平等影響，應依105年4月25日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鈞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請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本部旋於106年5月11日及22日分別召開體能測驗相關問題學者專家座談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並已於同年月24日報請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該學者專家諮詢意見及性別平等影響評估情形經綜整後提同年月26日鈞院第2次小組審查會供參，經審查會決議請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以及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再另案報院審議，爰本項考試之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握力等仍維持現制，全案並業經鈞院同年7月27日第12屆第147次會議通過。  二、未來有關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之修正，將請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以及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再行函送本部進行後續法規研修作業及性別影響評估，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繼續追蹤管制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二)**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案次及案由 | 決議(定)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106年  4月  26日 | **報告事項第二案**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1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12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一)同意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應繼續列管之意見，理由有二：1.本案仍在持續進行中，尚未完成。2.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執行情形，核處意見為「建請結案（體能測驗部分併『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追蹤管制」，如同意該案核處意見，本案亦應繼續列管，俾期一致。(二)考選部委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案，建議近期可採行兩方案：1.維持現有項目，因有常模可供訂定及格標準參考；2.如改為相同項目，可根據歷年施測成績之百分等級，訂定及格標準，如果認為警察應跑得比50%或60%的人快，可將男性及格標準訂為男性的50%或60%、女性及格標準訂為女性的50%或60%。只要男、女及格標準之百分等級相同，即為合理；如擇定某一標準，男性90%通過，女性僅10%通過，即為不合理。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修正草案業經考選部報院，並排定於106年5月3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該草案所定1200公尺跑走之及格標準，仍為上次會議提報之男性350秒、女性380秒，與本次會議提報委託研究案建議不一致。(三)又該草案未依第10次會議，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決議，即先報院審議。關於本案究應先提報本委員會，或俟小組審查會討論後再予提報，請教部之處理程序為何？  許次長舒翔：本部原則儘量依照用人機關需求訂定相關標準，用人機關要求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相同，本部則考量測驗項目相同，而及格標準應有所差異。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業已報院審議，如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所決議，本部將於小組審查會時報告說明。  張委員明珠：本委員會105年4月25日第10次會議業經決議：「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已確立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決策或議題需提報性別平等小組或委員會的原則。關於體能測驗部分，併同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列管，是可以接受的方案，但上次會議委員已針對相關內容有所討論及建議，當時結論係請部參照委員意見再作考量，惟院5月3日小組審查會將審查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並未配合檢討修正，請教部有否將委員建議與上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納入考量？或完全依內政部建議提報？提醒部對於委員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宜先行審慎考量後再報院，完備報院程序。  黃委員翠紋：關於上次會議對所提疑問：(一)去年的委託研究案與過往委託研究有何差別？(二) 警察、海巡、消防等執法部門人員所需，有別於一般人民的體適能為何？從研究結論建議採行的兩方案，看不出有具體的發現。考選部歷年委託研究案，對於執法部門所需體適能，有無較為清楚之方向，可供執法部門參考？或可否請執法部門（如：警政署、消防署）訂定客觀標準，供考試院審查？否則討論多年，仍在原地打轉，此次委託研究結論，似亦未提供較為具體的標準。  陳委員皎眉：(一)不能僅以「用人機關需求」為由，即依其需求照單全收，因用人機關需求每次都不一樣。例如，103年甫以「屈臂懸垂」、「引體向上」通過比率高達90%，鑑別力不大為由，改考「立定跳遠」，認為需要有爆發力。但現在又擬改考「負重跑走」，且據內政部預測，通過者達90%，則修改理由為何？部應有立場。(二)既然法規研修時，已委託研究，何以不等委託研究有所結論？不致有現在修法內容與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不同情形。請教考選部對於本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針對涉及性別相關之重要事項，應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如何處理？  許次長舒翔：今後程序上本部會特別注意，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及重大政策，均會提報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一)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 **壹、考選部**  一、查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6年2月10日函陳鈞院審議，經同年5月3日小組審查會審查後，部分委員認體能測驗項目修正及握力標準提高，恐未考慮性別平等影響，應依105年4月25日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鈞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請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本部旋於106年5月11日及22日分別召開體能測驗相關問題學者專家座談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並已於同年月24日報請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該學者專家諮詢意見及性別平等影響評估情形經綜整後提同年月26日鈞院第2次小組審查會供參，經審查會決議請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以及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再另案報院審議，爰本項考試之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握力等仍維持現制，全案並業經鈞院同年7月27日第12屆第147次會議通過。  二、未來有關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之修正，將請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以及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再行函送本部進行後續法規研修作業及性別影響評估，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貳、銓敘部**  本報告事項決定(一)「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係依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所定之程序辦理，該程序應遵循事項，已於105年5月17日將第10次會議紀錄影本檢送本部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涉及性別相關議案之參據；建請結案。  **、保訓會**  關於本案決定(一)，部分，本會遵照辦理。 | 建請結案（體能測驗部分併「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繼續追蹤管制） |
| 106年  4月  26日 | **報告事項第四案**  **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一)針對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承辦單位僅於「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予以回應，並未於「9-2參採情形」配合修正；9-1既已說明性別統計無從依受益對象之類別再作細分，建議配合於9-2-2說明未參採的理由。(二)有關8-1-3「對於不同性別」將產生不同結果，勾選「否」一節，從4-1-3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女性請領失能給付者較多來看，規範對象雖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但執行結果確實會因性別而有不同。個人認知，本修正草案8-1-3似應勾選「是」；對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8-1-3亦勾選「是」，因此勾選「是」，應無疑義。  陳委員皎眉：贊同黃委員兩案採取一致作法之意見，規範對象與執行方式雖無差異，但確實因性別而產生不同結果。  張委員瓊玲：上述兩案勾填選項差異，涉及審查委員之認知。事實上，銓敘部在兩案評估表之8-1-3，均勾選「否」，退休撫卹法草案係遭審查委員建議改勾選為「是」，銓敘部也從善如流，應予肯定；而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程序之委員，會認同銓敘部的意見，推測起來，有可能係一時未察覺而為之。建議銓敘部同仁在承辦相關案件時，能發揮性別關聯度的想像力，多多思考勾選「是」的可能性為宜。  羅委員燦煐：依個人參與計畫案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審查法案條文時，有時必須先有性別統計，始能評估某一條文對於性別差異有無影響。然而審查當時，並無相關統計數據，即使要求機關提供，到最後綜合分析時，仍有部分資料因之前未蒐集而無法取得性別統計。此一情形應非個案，爰提出建設性建議如下：如果審查委員要求提供之性別統計，目前因各種因素無法提供，可透過此程序參與，請相關單位考慮增加性別統計圖像的變項或相關資料庫之統計項目，並設法蒐集相關資料做成統計，以避免前述問題重複出現。  范委員國勇：重大計畫與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很大不同。因法案之文字，大多較為中性及抽象，如果沒有統計數據，確實難以進行評估。以個人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災緊急應變相關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為例，譬如在金山、萬里、石門等地實際撤離時，老幼之撤離方式，和年輕健康者即有不同；僅由法案文字，很難對實務作法有全面瞭解。 | **(一)本報告准予備查，請銓敘部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關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統計數據，請部會儘量配合提供。** | **壹、考選部**  本討論事項決議部分，關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統計數據，本部將儘量配合提供。  **貳、銓敘部**  一、與會委員意見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內容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性別差異，惟執行結果確實會因性別而不同，建議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採一致作法，將二者之「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8-1-3「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欄位，由勾選「否」修正為勾選「是」一節，業經本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6年5月15日將修正後「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函送考試院。  二、與會委員意見及決定(二)，有關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時，為免難以評估法案對性別差異有無影響，對於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所需統計數據，請部會儘量配合提供一節，已影送會議紀錄至本部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參據。  三、以上兩部分建請結案。  **、保訓會**  關於本案決定(二)，部分，本會遵照辦理。 | 建請結案 |
| 106年  4月  26日 | **報告事項第五案**  **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張委員瓊玲：銓敘部關鍵績效指標1「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機關目標值、實際值及達成率均為100%，請教此處「各機關」之範圍？如係全國各機關，對於部分組成人員之性別為較陽剛屬性之機關而言，實屬不易，果若其然，則應視為本院重大政績之一；但如非指全國各機關均達100%，建議文字應清楚敘明。  范委員國勇：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所列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7個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是否均在今年底前屆滿，得予改聘？  黃委員翠紋：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以數值而非百分比表示之理由為何？試題檢視係如何執行？係針對所有試題科目均進行檢視，或抽選考試科目？  許次長舒翔：(一)本部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均已完成改聘，達到百分之百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二)關鍵績效指標3目標值「1」，指辦理試題檢視1次。  次長其梅：有關「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之目標值，指全國各機關，惟有但書排除「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的特殊狀況，所以張委員剛才所提組成為較陽剛的機關，是要排除的。  張委員瓊玲：(一)對於考選部之部分，呼應黃委員所提之意見，個人認為試題檢視的「1」代表全部，但可以分階段進行。例如本年度的「1」代表社會科學類，下年度的「1」代表醫學類，這樣列「1」數值就不是問題，也是代表我們考選部已努力進行試題檢視，重點是檢查到就對了。(二)從保訓會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之性別比率來看，愈到高層，女性比率愈低，到最高階的決策發展訓練，女性僅占12.5%（僅有1人），此即我們一再呼籲女性決策人材培育非常重要的原因；對於女性人才的培育，未來還有很大的期待與進步空間。  吳委員志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對於女性教師較多的國中、小學，有但書例外規定，否則特定性別者將成為萬年委員。公務機關雖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議至少將規則寫清楚，大家能接受，也不會讓人望文生義。否則機關成員98%都是男性，如何湊成三分之一女性委員？  郭委員芳煜：從統計數字可以清楚看出，過去職務愈高，女性比例愈低，不可否認。但近年經過我們的努力與各層級機關的宣導，此一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譬如，105年管理發展訓練女性占參訓人員比率為38%，106年提高到56%，已高於男性的44%；雖較高階的領導發展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尚有努力空間，但相較過去已大有改善，值得欣慰。  許次長舒翔：有關試題檢視目標值之呈現方式，本部將於備註敘明，儘量調整增加檢視試題套數與命題大綱之數量。  羅委員燦煐：行政院要求所屬部會提報成果指標，似乎有3年的期限，可以對照前2年的達成率，以及部會自我期許的比率或數值有無提升。建議考試院參採上開作法，以瞭解明年度目標值之設定是否與今年相同，或有其他更為策進、精進之作法。  陳委員皎眉：羅委員所提建議值得思考。譬如，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而言，每個機關列出近3年達成率會比較清楚，否則每年目標值不同，還必須回溯其目標值為何。再如試題檢視之達成率，必須看每年的目標為何，國家考試科目試題眾多，無法全面檢視，但可以有重點；如果知道每年度重點，比較可以知道達成率，可再研究較為適當的方式。又如簡任官等的性別比例，個人從到考試院即非常注意每年的變化，以決策發展訓練為例，參訓人數僅為個位數字，增減一人對性別比例的影響就很大。 | **(一)本報告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主管部會參考。**  **(二)請各部會未來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3年（推動未達3年者，列出前1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 **壹、考選部**  本部未來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將依會議決議，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3年（推動未達3年者，列出前1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貳、銓敘部**  本報告事項決定(二)，已影送會議紀錄至本部各單位，作為日後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之參據；建請結案。  **、保訓會**  一、本會將遵照會議決定議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有關本會權責之關鍵績效指標－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衡量標準為：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全體參訓人數），近3年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情形如下：   1. 104年目標值33%，實際值38%，達成度115%。 2. 105年目標值33%，實際值33%，達成度100%。 3. 106年目標值35%，實際值46%，達成度131%。 | 建請結案 |

**本院統計室編製2016年「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情形**

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1. 「2016年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業經彙整更新完成，經簽陳後，登載於本院性別平等專區，同時發函相關機關周知。其中有關英文版之編製，係依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次會議葉委員德蘭意見，且按106年3月23日簽陳核定之2015年英文圖像版本，往後則依各年定稿之中文版，擷取圖形部分，英譯編製。
2. 本次經函請各部會增修統計項目，共增加4個統計項目，說明如下：
3. 考績及獎懲業務篇：新增「模範公務人員得獎者性別比率」。將105年得獎者女性154人，男性265人，按中央地方機關及官等別統計之。
4. 培訓業務篇，新增三個統計項目：
5. 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性別比率按及格別分：呈現近五年男女性在考試錄取訓練及格率方面，均無明顯差異，均高達99％以上。
6. 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訓練人員」性別比率按訓練類別分：將105年參訓人員分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三類，各類別訓練人員女性比率均低於男性。
7. 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比率：105年薦升簡任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男女性比率相當，各占50％；委升薦任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則女性高於男性，占61.1％。

**報告事項第三案**

****

**報告事項第四案**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特種考試司**  **填表人姓名：翁文斌　　　　　　　　　　　職稱：科長**  **電話：02-22369188轉3116 e-mail：000284@mail.moex.gov.tw**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與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 | |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考選部** | | | | | | | **主辦機關** | | | **考選部**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V**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用人機關認為現行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門檻低，不具篩選度。** | |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一、現行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握力合格標準，(一)立定跳遠，及格標準男性190公分以上、女性130公分以上。(二)跑走，男性1,600公尺494秒以內、女性800公尺280秒以內。**  **(三)握力，二手皆需達30公斤。**  **二、用人機關認為現行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及格標準門檻低，無法有效鑑別警察所需之瞬發力，建議刪除該項目，改考負重跑走；現行跑走項目之男性及格率約9成，女性及格率約9成5，且因女性跑走距離過短無法有效測出心肺耐力，均不具篩選度，為使跑走測驗具有鑑別度並使男、女測驗內容一致，建議修正為不分性別均測驗1200公尺跑走，並採及格標準一致。另用人機關考量握力是警察使用警械及逮捕人犯之必備能力，現行體格檢查握力項目不分性別任一手均須達30公斤以上為合格之標準，其篩選度不足，建議提高標準至任一手均須達35公斤以上。** | |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現行體能測驗男女性及格率及修正後用人機關之預估及格率：**  **一、現行體能測驗男性1600公尺跑走、494秒內及格，及格率92%；女性800公尺、280秒內及格，及格率95%以上。如男女性均改以施測1200公尺跑走，男女性及格標準分別為350秒及380秒，參考警專生、警大生及特考班男女性施測1200公尺成績常模資料及調查、國安、移民特考應考人施測成績資料預估及格率男性80%、女性70%至80%之間。**  **二、立定跳遠項目及格率，103年男性 94.29%、女性96.95%；104年男性95.94%、女性98.37%；105年男性89.88%、女性94.42%。如改施測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男性15秒以內、女性20秒以內，參考警專生及警大生男女性施測成績及鐵路特考養路工程類科應考人施測成績，預估男性90%、女性70%至80%及格。**  **三、握力項目及格標準由30公斤改為35公斤，參考警專生及警大生男女性施測成績，預估男性90%、女性40%至50%合格。** | |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無** | |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一、依用人機關意見修正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及體格檢查握力合格標準。**  **二、維持現行體能測驗項目不變，但調整及格標準** | |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回應用人機關需求** | |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配合研修法規，踐行相關法制程序** | |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兼顧職能需求及實質平等** |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具應考資格之應考人、用人機關** |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一、用人機關基於用人需求建議修正體測(檢)規定，本部於105年1月15日邀請用人機關、本部性別平等小組2位委員及體測專家，就內政部建議修正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測(檢)項目與及(合)格標準開會研商。會議決 議：體能測驗項目依用人機關建議跑走項目不分男女均採1200公尺，及格標準男性350秒、女性380秒；刪除立定跳遠項目，增加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項目，及格標準男性15秒、女性20秒，並請用人機關提供調整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具體理由；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同意用人機關建議由原30公斤提高為35公斤。**  **二、105年11月28日再次邀請用人機關開會研商。會議決議：刪除立定跳遠項目，改考負重跑走；男、女不分性別均測驗1200公尺跑走，並分定男女及格標準。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及格標準由30公斤以上，提高標準至任一手均須達35公斤以上。**  **三、為釐清各體能測驗項目及握力之體能要素基礎問題，於106年5月11日舉行體能測驗相關問題座談會，議題包括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其測驗的體能核心要素各為何？其各項體能測驗展現能力為何？如何判定優劣及判定指標代表意義為何？當男、女標準訂為一致時，男性達到標準的比例為何？女性達到標準的比例為何？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考試或一般學校體適能測驗時，男、女錄取或及格標準是否一致？如按性別分定標準，其標準如何訂定？(詳如附件1)** | | | | | | | |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7-1成本** | | | | | | | **本修正草案內容並不會增加應考人報名費支出；惟體能測驗項目調整將影響施測程序及試務人力配置，試務成本可能有所變動。**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 |
| **7-2效益** | | | | | | | **符應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提昇員警職能所需能力及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符合性別平等權、應考試服公職權**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符合性別平等權**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符合性別平等權**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
| **是** | **否** | | |
|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V** | | | **本次研修草案內容不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V** |  | | |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及格標準依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V** | | |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及格標準依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配合工作職能需求，考量男女生理差異，分定不同及格標準。**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相同工作所需職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改採不分性別均相同。**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基於職務相同，所需體能條件應一致，體能測驗項目應相同，考量男女性生理差異，分定不同及格標準，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基於職務相同，所需體能條件應一致，體能測驗項目應相同，考量男女性生理差異，分定不同及格標準，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因用人機關未針對警察工作內容進行精細分析，其所需要素及相關體能統計無資料可參考，不宜貿然修正實施，避免引發更多爭議。 | |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本修正草案已陳報考試院審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將彙整後提供考試院小組審查會委員參考。 | |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 |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研究委員 江宗正**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6年 05 月 22 日至 106 年 05 月 22 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如後附件2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體能測驗相關問題座談會學者專家意見彙整表**

附件1

壹、時間：106年5月11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1樓展列館

參、與會學者專家：方教授進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卓教授俊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徐教授台閣(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呂副教授碧琴(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肆、本部與會人員：顏司長惠玲、簡副司長名祥、周專門委員慧姿、楊專門委員筱蕙、翁科長文斌、張助理員之斳

伍、本次座談會係為進一步釐清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所欲評量之體能核心要素、男女性體能差異程度及如何判定其體能優劣等相關問題，諮詢體能測驗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謹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彙整如下表。

| 諮詢問題 | 學者專家意見 |
| --- | --- |
| 一、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其測驗的體能核心要素各為何？ | 一、立定跳遠：主要代表下肢「瞬發力」或「爆發力」(Power)，亦即在瞬間快速發出強大力量的能力，亦包含下背肌力（俗稱腰力）、全身協調性。  二、負重跑走：需扛起重物，並跑走一段距離，距離如果短，如20公尺，代表全身性肌力與肌耐力之綜合表現，並包含有瞬發力成分在內。如距離拉長至數百公尺以上，必須全程負荷，則瞬發力比重減少，而心肺能力(含協調性、敏捷)成分會比重提升。  三、跑走：心肺能力(心臟、肺臟與血管循環系統)、下肢肌耐力、意志力。  四、握力：手臂的肌力(Muscular strength)（尤其是小手臂），無肌耐力(Muscular Endurance)成分在內。握力可合理推估其身體其他肌肉功能的表現，一般狀態下，握力與其他肌肉功能，有正相關的關係。 |
| 二、受測者在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所展現的能力，其代表的意義為何？ | 一、整體而言，這些測驗主要是測量體適能的心肺功能、肌肉適能（肌力和肌耐力）、速度和爆發力等能力。其與身體活動、運動表現、日常生活和健康狀況有密切相關。  （一）一般而言，體適能較佳者，可以從事較多的身體活動，健康狀況較好。另一個方向看，從事較多的身體活動（或運動）或健康狀況較佳者，體適能也較佳。  （二）心肺能力也可以用心肺功能、心血管能力、有氧適能等名稱表示。主要是身體攝取氧氣的能力較佳，身體攝氧能力較佳，就容易從事較長時間的工作而不會疲勞，也不易罹患心血管疾病。  （三）肌肉適能包括肌力與肌耐力，肌肉適能較佳者可以較輕易從事日常活動，尤其是搬舉物品或提大東西。肌肉適能較佳者，較不易造成運動傷害或下背痛，經常從事阻力訓練或維持良好的肌肉適能對於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也有許多益處，如提升骨質密度（改善骨質疏鬆症）、改善糖尿病（改善血糖或胰島素敏感度等），體重控制（增加基礎代謝率）、改善心臟病、血脂肪、血壓或下背痛等。  二、就各測驗項目來看：  （一）立定跳遠：代表具備在突然間需要發出大的力量的表現，能力好者，一般跑、跳之運動表現會比較好；心肺功能也相對比較好。對於需久站、攀爬或跨越之動作需求較容易達成。如警察在制服歹徒時的瞬間，或遭受攻擊時的快速反制能力。  （二）負重跑走：能力好者，於相應之工作需求上表現相對可能會比較好。如負荷安全裝備或槍械執行任務或拉拖重物持續一段距離或時間，肌力或肌耐力不佳則提早疲勞，恐妨礙任務執行。如：郵務士、消防員、救難隊員。  （三）跑走：心肺功能好，體力表現較佳，血液循環好，亦較不容易發胖。對執行長時間之任務工作較不易出現疲勞，有利工作執行。跑走並不是越短越好跑，因跑走牽涉到身體能量系統。  （四）握力：需要運用手抓拉搬重物時之運用；也藉握力表現推測其他部位肌肉功能優劣。握力優者，除運動表現外，在日常生活運作的獨立性上也相對較佳。許多工作性質握力佳者亦相對容易達到工作目標或要求，例如：郵務士、消防員、救難隊員。  三、負重跑走測驗涵蓋了握力之測驗要素，如施以負重跑走，握力可考慮取消。又其負荷之重量須有執行勤務需要之具體依據；不同體重者，面對相同荷重，其意義並不相同。例如，加油站員工必須提起滅火器來測驗，這是為了面對勤務上的狀況。惟不論要改變負重重量或距離，都需要有相關數據參考。  四、握力大小與體重有正比關係，設定35或40公斤應有依據，建議從實測結果建立常模，且不同握力器、慣用手、非慣用手對於做出的結果有相當差異。 |
| 三、如何判定受測者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表現的優劣？其判定的指標為何？指標代表的意義？ | 一、體適能檢測後，要判斷優劣，需要參考體適能常模參照(norm reference)資料，參考過去相同年齡層和性別的測驗常模來判斷優劣。每個測驗的常模是依據過去許多人測驗的成績加以統計和分析，每個人所測量的成績可以和常模對照，了解測驗成績的百分等級，如成績在90百分等級，表示這個性別和年齡層的成績中，100人贏了90人。有些常模會將百分等級分為幾類，如很優秀、優秀、平均、不佳、非常差五等級，對照常模即可知體適能優劣。  二、另一種判斷及格不及格的方式是參考效標參照(criteria reference)資料，這需要有許多的研究依據作為判斷參考，決定是成功或失敗，通過或不通過，如體脂肪百分比超過30判定為肥胖，沒有超過30就不肥胖，因為體脂肪超過百分之30就較容易罹患心血管疾病。 |
| 四、當立定跳遠、負重跑走、跑走及握力測驗之男、女標準訂為一致時，男性達到標準的比例為何？女性達到標準的比例為何？ | 一、男、女標準訂為一致時，因男女性天生身體結構與肌肉總份量並不完全相同，女性達標比例勢必低於男性，故建議男女性應分訂及格標準，並皆以其常模之相同百分等級訂定及格標準，以心肺耐力跑走測驗而言，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是全國統一的測驗方式，且有常模可參考，訂定及格標準也較為準確、公正。  二、男女性測驗方式相同時，男性所達標準和女性所達標準會有所不同，因為依據男女性各別的常模參照決定達到的標準比率，如百分之50等級，男女性的標準（或成績）有所不同。但這個標準比例沒有固定，要考量到工作單位對於體適能的需求是如何？也考慮過去測驗通過標準的資料。要採取高標準或低標準，採取高標準則通過的比率較低，採取低標準則通過的比例較高，因此需要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於相關會議中討論決定。  三、同一考試如採取二項以上之體能測驗項目，如須各項體能測驗皆通過才算及格，則其及格標準不宜過嚴。  四、男女性達標之差異則需以實際調查數據為憑，參考過去2至3年間男女性成績比較，可大致推估其比例差異情況。 |
| 五、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考試或一般學校體適能測驗時，男、女錄取或及格標準是否一致？如按性別分定標準，其標準如何訂定？ | 一、依據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大學術科考試，五科項目男女性一致，包括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每項測驗分數相同，各佔百分之20，測驗後將各項原始成績分別轉化為T分數，再將五項T分數加總，合為一成績。其成績計算以百分等級與級分方式呈現，男女性分別評比後，公布百分比累計表及各項目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成績標準，該標準皆以該項目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均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之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之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之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之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之位數之考生分數。  二、一般學校體適能檢測，有些可能比照大專術科考試，男女性測驗項目相同，有些測驗項目男女性會有所不同，如依據教育部學校的體適能檢測辦法，心肺耐力測驗1,600公尺和800公尺跑走，男女性不同。如要依性別分定標準，則建議透過合理的分層取樣找到和統計方法規定之人數量，施以法定標準測驗，所得數值做5或7等第分類，即能得到所需數值。(註：教育部體育署已有學生體能測驗常模；國外也有一些參考常模) |
| 六、其他建議 | 一、選擇體能測驗項目除了考量該測驗的代表性，如以跑走測心肺耐力，還需考量辦理單位的可實施性、經濟性，如以可測出男女性心肺耐力之最少距離跑走測驗之，但若距離短到某一程度，其測量心肺耐力的成分就會減少，男女性基於先天條件差異，一般來說女性心肺耐力較男性差，故女性跑較短距離即可測出其心肺耐力，若男性亦跑較短距離，則可能心肺耐力之效果會減少、肌耐力的成分會變多。以現行教育部實施之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即可測出其心肺耐力，且有常模可參考，若改為皆以1,200公尺測驗，將會面臨無常模可參考問題，雖可參考歷年實測成績，惟教育部常模之制定，係透過非常多實測結果建立，有其代表性，且男性改為1,200公尺也會面對外界質疑其距離變短問題。  二、體適能狀況是會變動的，就算現在心肺功能很好、握力很好，若不持續練習，是會變差的，所以重要的是將來受訓時甚至分發工作後還能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才能將體適能維持在良好狀態，才能符合工作所需。所以應以男女性之百分等級分別設定，測驗其基本體能所需即可。且體能測驗是作為篩選出從事警察工作人員的第一關卡，其目的應是在找出具可訓練性之應考人，通過體能測驗並不代表其適合擔任警察，還需視其後續訓練之成果，如能在體能測驗時即可發現不適合接受訓練之人並先予淘汰，亦可預防訓練資源之浪費。如以此種立基來考量體能測驗之及格標準，似不宜太過嚴苛。  三、性別平等是立基於男女性要有相同的工作機會，如在入門時男女性機會不同而造成女性擔任警察的機會減少，即造成其所謂之不平等，而用人機關則是考量實際執勤之狀況，故多希望男女性適用相同測驗項目，此為觀點不同所造成之問題，應在二者間取得平衡，使男女性皆有差不多之機會成為警察，且未來在執勤時其能力亦不可相差甚遠。建議可參考受訓後之測驗成績，與參加考試成績做比較，觀察其進步幅度以作為未來訂定及格標準之參考。  四、體適能與健康狀況有密切關係，與工作效率、學習表現亦有關聯，維持良好體適能的前提一定是維持規律的運動，且亦可紓解工作壓力，可以鼓勵方式進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與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

附件2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體測(檢)項目內容 | 性別影響評估 |
| 項目 | 負重跑走 | 負荷之重量對不同體重者而言，其意義並不相同，負重跑走之能力表現，與受測者之體重及肌肉組成有關，以男女先天生理差異而言，本項目之性別能力差異較為顯著。 |
| 跑走 | 本項目性別能力差異不大 |
| 立定跳遠 | 本項目性別能力差異不大 |
| 握力 | 握力表現與手圍大小、肌肉組成相關，以男女先天生理差異而言，本項目之性別能力差異較大。 |
| 內容 | 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 | 1.女性先天身體結構與肌肉總份量並不完全相同，此一項目雖缺乏相關常模資料可資參考，惟就經驗上而言，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對女性可能會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2.用人機關如擬新增體能測驗項目，必須有更精細的工作分析及充分的資料，具體說明施測項目內涵與職務之相關性，並佐以相關數據統計資料審慎評估，惟用人機關未提供足夠資料，如改採本項測驗內容恐有疑慮。 |
| 跑走  1200公尺 | 性別能力差異不大 |
| 握力35公斤 | 握力表現與手圍大小、肌肉組成高度相關，性別能力差異顯著，且握力之訓練需經長期密集練習始能強化，非短期內可提升，若提高為35公斤，對女性將有顯著差異。 |
| 及格標準 | 負重跑走分定男女及格標準(男性15秒以內、女性20秒以內) | 1. 體能測驗及格標準部分，因應相同職務工作需求，不同性別標準應一致，惟標準一致須建立在清楚工作分析與職務需求之關聯，現階段用人機關並無提供明確工作分析，無具體資料可參考，爰基於男女先天生理條件之差異，採分定男女及格標準方式處理。至男女之及格標準，宜參考各性別之常模或實測成績之百分等級，配合職務需求訂定。 2. 考量握力表現與性別生理條件具高相關性，且非短期內可練習提升，又現行握力30公斤已具有一定鑑別度，若再調整為35公斤，恐增加性別能力差異影響。 |
| 跑走分定男女及格標準(男性350秒、女性380秒) |
| 立定跳遠分定男女及格標準(男性190公分以上、女性130公分以上) |
| 握力及格標準男女一致(35公斤) |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因負重跑走及握力表現與生理條件密切相關，在無工作分析與職能需求之關聯性說明、相關測驗數據資料可供參考之下，如遽以修正、調整，恐有疑慮。
2. 未來如擬修正體能測驗項目，建議請用人機關確實提供明確工作分析及具體數據，釐清職務需求與施測項目內涵之相關性後，才能進一步作性別影響評估判斷，否則不宜貿然提出修正。